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79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3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4651號 品名「"華興"比力拿鎮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5003號 品名「"華興"可胃爽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7803號 品名「"華興"愛腹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1424號 品名「"華興"司辟嗽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5989號 品名「"華興"安奈妥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6840號 品名「維多幸腸溶錠（磷酸吡哆醛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4602號 品名「"華興"利風樂膠囊」

裝

訂

線

1040037982

衛署藥製字第024951號 品名「"華興"皮速寧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6288號 品名「"華興"拿風寧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6408號 品名「"華興"治安咳膠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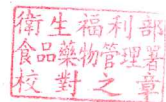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37030號 品名「"華興"維多幸腸溶錠
30公絲（磷酸吡多辛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3014號 品名「"華興"鈣挺錠950公絲
（檸檬酸鈣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8590號 品名「"華興"每之亢錠15毫
克（氫溴酸右旋美索芬）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
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